

证券代码：115960

证券简称：上科创K1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为落实上海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要求，进一步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支持打造浦东新区引领区创投体系，经国资监管机构同意，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集团”或“发行人”）将所持有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创集团”）46%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国资委”）。本次划转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浦东科创集团股权，不再将浦东科创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浦东科创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70亿元，占上海科创集团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重为83.66%，上述划转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2023年末，浦东科创集团总资产290.86亿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重为28.70%；净资产193.38亿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重为35.69%。2023年度，浦东科创集团实现净利润3.07亿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重为30.99%。鉴于发行人无偿划出浦东科创集团之后，仍然具备较强的资产实

力与偿债能力，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4年9月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15960

（三）证券简称：上科创 K1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上科创 K1”）；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2 年；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8.00 亿元，债券余额 18.00 亿元；

4、票面利率：当期票面利率为 2.86%；

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9 月 18 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5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9月12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国泰君安联系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5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国泰君安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联系人：蔡晓伟、康樊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邮编：200041

邮箱：kangfan024944@gtjas.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上海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无偿划转股权的议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上海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4年9月12日结束。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上海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无偿划转股权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7.47%，反对3.28%，弃权9.25%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见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科创01”、“22科创01”、“上科创K1”、“24科创K1”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上海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9 月 13 日

